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蔡斌、郭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一般释义.....	3
二、专业术语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8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9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福恩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远吉	指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湃亚控股	指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纷纬	指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蕴	指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正凯	指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原监事会（已取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再生面料	指	主要利用回收的废弃材料（主要是塑料制品，如 PET 瓶、废弃衣服等）作为原料，通过加工重新制成性能优良、可用于纺织的新化学纤维，进而织成的面料
涤粘混纺	指	以涤纶纤维和粘胶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纺制的纺织面料，兼具涤纶的耐磨抗皱性和粘胶的柔软吸湿性
纺纱	指	将天然纤维（如棉、麻、羊毛、蚕丝等）或化学纤维通过加工制成连续纱线的过程

坯布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织造	指	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一般可分为梭织（又称机织）、针织和非织造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持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后整理	指	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了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染整	指	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色纺	指	将纤维在纺纱前进行染色，再混合纺织成纱的工艺
GRS	指	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一个自愿性的、国际化以及针对完整产品的标准，标准内容针对供应链厂商对产品回收、监管链的管控、再生成分、社会责任和环境规范，以及化学品的限制的执行
ESG	指	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框架，包含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三大维度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其他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蔡斌、郭阳担任本次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蔡斌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海圣医疗新三板挂牌项目。

郭阳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福莱茵特主板 IPO 项目、海森药业主板 IPO 项目、思看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振德医疗 2019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振德医疗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宇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沈宇桥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参与致善生物创业板 IPO、海圣医疗北交所 IPO、振德医疗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荣盛石化引进沙特阿美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峰、朱培忠、刘盈君、汪勇、陈培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uen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董事会秘书	冯炯
邮政编码	311223
联系电话	0571-82997733
传真	0571-829977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en.com
电子信箱	pr@fuen.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现已成为集面料设计、研发、纺纱、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5 号会议室召开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福恩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36.5714%
2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27.4286%
3	王学林	1,500.00	1,500.00	8.5714%
4	王恩伟	1,120.00	1,120.00	6.4000%
5	王内芝	800.00	800.00	4.5714%
6	杭州纷纬	660.00	660.00	3.7714%
7	陈琼	480.00	480.00	2.7429%
8	浙江正凯	450.00	450.00	2.5714%
9	XU QING（徐青）	450.00	450.00	2.5714%
10	陈卫	380.00	380.00	2.1714%
11	叶裕	200.00	200.00	1.1429%
12	杭州福蕴	200.00	200.00	1.142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冯炯	60.00	60.00	0.3429%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王内芝、陈琼、XU QING（徐青）、陈卫、叶裕和冯炯等 9 位股东为自然人。

非自然人股东中，湃亚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纷纬、杭州福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浙江正凯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穿透股东为沈志刚和肖海军。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金融产品未纳入监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一）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财务事项核查专项顾问的选聘

为完成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和核查意见的出具，中信证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担任财务事项核查专项顾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设立于2015年3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813546XM，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1701室，负责人沈书豪，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人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招标的选聘方式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为本项目财务事项核查专项顾问。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49万元，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

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2、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为完成本项目发行及承销全程的见证工作及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

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为： $80,000.00/(1+6\%)=75,471.70$ 元，增值税税款为： $75,471.70*6\%=4,528.30$ 元，增值税税率 6%。支付具体安排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完毕见证服务后向中信证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信证券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律师事务所 JLPW VINHAN LEGAL 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律师事务所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孙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为翻译机构，提供申报文件外文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

报材料制作及核验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10月20日和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原监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工作，未发生相关人员离职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影响，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 16267 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67.23 万元、22,676.52 万元、25,475.49 万元和 10,012.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54,771.16 万元、78,557.80 万元、106,912.05 万元和 117,822.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登载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系由福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17,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17,50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申请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 核查方式

保荐人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 核查方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6) 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8)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 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及“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 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分析了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决议。经核查,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 本保荐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3,333.3334 万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 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 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 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及“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127,267.00 万元，将在新购土地上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依托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

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湃亚控股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的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王内利、董事兼总经理王学林、董事王恩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冯炯、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卫、董事叶裕、独立董事吕晓

红、独立董事姚玉元、独立董事孙虹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经营风险

（1）品牌集中度及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终端服装品牌商占公司营业收入 70%左右，整体收入占比稳定，但集中度较高，主要服装品牌商对面料供应商有合格供应商准入首次认证和后续每年或不定期更新认证制度，如不通过则可能影响主要服装品牌商向公司采购面料，导致公司与主要终端服装品牌商的业务规模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每年主要通过春夏和秋冬两季向品牌商进行集中推样（少量品牌商采取每年四次集中推样），并根据品牌商反馈以及自身面料开发进展，不间断滚动进行小型推样活动，推样活动后品牌商与公司确定拟使用和采购的面料款式、价格和大致采购数量，并指示成衣厂按照约定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应面料。如每年的推样面料不及品牌商预期，品

牌商可能减少对公司面料的采购规模，影响公司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

(2) 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纺织行业总体上属于比较成熟的行业，上游各环节的供应商相对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对环保和成本要求较高的原材料，尤其是再生涤纶纤维需要上游供应商通过回收瓶片、废旧纺织品等再加工而成，尽管最近几年，再生产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但总体上对企业的管理经验、加工技术等要求较高，产业链尚在成熟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及其他涉及使用再生涤纶纤维产业的兴起，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量价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2%、65.95%、65.39%和 65.7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若市场上原材料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原材料采购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3) 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93,227.42 万元和 46,99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51.71%和 50.40%，占比较高，境外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品牌商合作下的成衣厂，多位于孟加拉国、越南、印尼等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98.68 万元、23,918.15 万元、27,708.42 万元和 26,130.7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2.86 万元、8,317.43 万元、10,093.16 万元和 8,962.29 万元。随着市场风格、流行趋势等外部因素的变化，较高规模的存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的纱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公司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18.92 万元、25,495.43 万元、27,370.98 万元和 35,37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0%、32.75%、28.30% 和 30.58%。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困难，则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93,227.42 万元和 46,99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51.71%和 50.40%，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且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764.43 万元、-606.82 万元、-511.80 万元和-11.37 万元，2022 年度因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收益。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远吉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子公司南通远吉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29.89%、28.67%和 26.58%，毛利率较为稳定。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潜在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公司产品定价、调价与原材料采购定价间存在一定的时滞性，故公司可能面临相关期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可能导致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假设其他条

件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5%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32 个百分点、2.31 个百分点、2.33 个百分点和 2.41 个百分点；当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10%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64 个百分点、4.62 个百分点、4.66 个百分点和 4.83 个百分点。

(6) 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 2,344.58 万元，同时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色纺环保纱产能，从而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以及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公司面料产能增加，可有效提升公司客户响应能力以及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同时，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转固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8,000 万元。如果上述项目效益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93,805.22 万元，同比增长 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2.94 万元，同比下降 16.43%，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7)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76.12 万元、151,689.83 万元、181,282.69 万元和 93,805.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57.58 万元、22,924.91 万元、27,483.30 万元和 10,53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保持较高的净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大幅下降、主要客户丢失或订单减少、主要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再生面料产品的逐步发展受益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关于碳排放管控等环保政策的引导、市场对于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以及再生材料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2008 年，欧盟修订《废弃物框架指令》，将废旧纺织品正式列为可循环利用材料，极大推动纺织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头部品牌商响应政策要求并自发形成相关需求，2022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可持续和循环纺织品战略》，旨在应对纺织品生产和消费对环境的影响，推动纺织行业的绿色转型，上述产业政策均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受到上述产业政策以及品牌商自身需求等因素的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面料产品需求旺盛，再生面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1%、80.13%、83.20%和 86.63%，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再生面料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该等市场需求与当地环保政策导向相关，存在因政策调整导致需求减少的风险。2025 年 1 月，美国宣布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表明美国环保政策存在阶段性调整可能，同时欧洲近年环保政策有所松动，例如 2025 年 12 月，受到技术发展以及成本等因素限制，欧盟委员会提议将 2035 年新车“零排放”目标改为“较 2021 年减排 90%”，虽未降低核心标准，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变动涉及纺织领域，可能削弱再生材料的政策激励力度。

若未来主要市场政策变化，导致放松循环经济相关扶持措施或降低再生材料使用要求，将影响市场对于再生面料的需求。此外，原生材料价格下行导致再生面料性价比优势减弱，叠加海外品牌采购政策受环保导向波动影响，若欧美环保政策支持力度下降或执行标准调整，将直接导致公司再生面料海外订单减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政策变动与产业链外迁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之中，纺织产业多年以来均是我国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对于以出口为主的纺织企业来说，国际贸易摩擦对于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利影响。其中，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美国对于越南、柬埔寨、孟加拉等东南亚等国家也加征 20%左右的关税，其中美国对印度关税达到 50%。报告期内，公司面料直接销往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422.87 万元、571.55 万元、42.79 万元和 17.16 万元，占比较低，同时公司部分终端品牌商客户也位于美国。随着全球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越南等国家人力成本低廉、产业配套日趋成熟，纺织产业链存在向上述地区加速转移的可能，同时部分品牌商客户也将部分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逐步转移至东南亚等地区，但若未来纺织行业持续转移同时东南亚面料市场持续发展，将对发行人相关订单获取、供应份额维持、运输成本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各国关税政策和产业链转移的影响，但依然存在因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纺织产业链外迁而对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3、市场消费偏好变动风险

服装行业市场具有消费偏好变动频繁的特点，市场流行服装的面料、款式、功能等

因潮流、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公司面料产品定位于快消时尚品牌，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创新并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推出的面料品类被市场接受度降低进而影响公司销售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公司原材料除了采用再生环保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也会通过工艺改进、设备更新不断降低相关污染物排放，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其他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涉及新建产线，各项指标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性，产能的扩充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发展的审慎考虑而做出的科学决定，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存在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纺织产业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之一，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如《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纺织行业的新定位，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此外，国家还出台了包括《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等多个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鼓励纺织服装产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2、绿色经济与循环经济赋能

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全球共识，同时我国也走在全球前列。《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二十大”报告相继提出“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2024年两会上，循环经济再度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2024年9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并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这为纺织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难得的赋能机会，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纺织行业向先进材料研发等更高附加值环节转型，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推动纺织行业在产品中更多地使用再生和环保纤维、环保工艺等，推动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再利用等，以符合消费者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趋势。

3、海外需求稳步恢复

全球经济正逐步修复，海外零售环境将继续改善，进而推动品牌商对我国出口导向性纺织企业的订单规模。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3,0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2.80%。纺织品服装出口的绝对规模较大，上述增长幅度反映了海外市场对纺织品服装的需求正在稳步恢复。

4、内需市场持续发力

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消费潜力持续升级与释放。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22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从18,488.00元和7,485.00元增长至30,391.00元和16,632.00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68%和9.28%。经济发展带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促进了消费加速升级，消费体验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更多的零售新业态、新商品、新服务、新品牌进入消费品市场，加之农村振兴战略有望带动农村消费品市场潜力的持续释放，以及减税降费和促进消费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均将支撑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平稳增长。

5、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升级

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过渡。我国纺织行业企业正持续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产业体系升级发展。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管理逐步向数字化、信息化过渡，产品生产从简单的来样生产向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发展。通过长期且深厚的产业经验积累，并借助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契机，我国

纺织行业正不断推进提升产品、服务、管理以及决策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逐步向产业链高附加值领域拓展。

6、差异化带来更多成长机会

纺织服装行业整体经历了高速增长期、降速增长期后目前已经进入到相对成熟的稳定增长期，同时，企业的竞争战略也需要从长期围绕低成本转向聚焦差异化开发，在设计、品质、功能性、品牌形象等各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和成长机会。一方面，通过材料、产品的差异化研发，促进企业在细分领域的技术、性能等方面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从而建立相对较高的竞争壁垒，有利于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差异化竞争更加侧重于研发，实现人才与智力密集，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传统工业大规模资金投入带来的压力，更重要的是可以减缓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消失带来的困扰，本质上给市场参与者带来了更多的成长机会。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大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大客户，包括 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状态稳定，是其对应品类中的重要供应商。上述大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高，考察及认证严格，但一旦选定成为其供应商，双方合作将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粘性。

2、研发优势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百余人的设计开发团队，每年两次集中向全球客户推广自主设计的产品集册。公司平均每年开发数千种新款面料，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前瞻性的美学主张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为数不多的能自主创造产品集册并被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认可的中国面料企业。大型品牌商已认可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并直接采用公司提供的面料。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较高的面料加工工艺技术。在涤粘混纺面料上，公司独家研发的后整理方式使面料具有精纺羊毛和羊绒的高级手感；在全涤面料上，公司通过差异化功能纤维，外加先进的染整设备和技术，使得面料高度接近天然纤维面料，产品深

受客户认可。

3、环保性优势

随着社会及大型服装品牌商对 ESG 标准的快速发展，环保性要求已成为行业的必然趋势。目前公司已走在行业“ESG 战略”的前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公司主要使用色纺纱线，色纺纱线无需后续再行染色，相较传统印染技术更为环保节能；公司已基本完成从使用传统纱线向环保纱线（主要由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组成）的转换；公司在生产工艺上主要采用连续槽洗工艺，可将水流循环利用，与传统缸内水洗工艺相比，大幅节省水资源耗用；公司亦注重可持续能源的再利用，建立了热能回收系统，提升热能回收效率；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据行业权威 HIGG FEM 的第三方验证，公司在治理体系、能源、水资源、废水和大气管理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快速反应优势

由于目前国际各大知名服装品牌商为控制自身库存，对订单批量、下单周期和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使得供应商“产能充足、配套完善”尤为重要，特别是对“订单快速反应”的要求，正日益成为国际服装品牌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公司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生产体系的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生产自动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订单反应时间快，成为公司始终能获得优质订单的一大竞争优势。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分别在浙江杭州、江苏南通、越南设有生产基地，所在地均为纺织产业集群区域。区域内已形成了纤维、纱线、织造、印染、后整理、制衣、销售等完整的纺织产业链，纺织行业相关的信息、货物、资金、人员、技术、设备、市场均在此汇聚，公司原料采购、产品运输、人员招聘、技术交流均较为便利。强大的产业集群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1、再生面料产能显著扩充，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色纺纱线和再生面料坯布，能够有力支撑公司再生面料

产能扩充，再生面料是公司主要产品，是过去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也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与定位。同时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的原材料外采需求，从而更好地掌握产业链，发挥自身主动性，打造更加灵活的经营战略。募投项目还将采用更加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将在产品、供应链、设备等多方面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2、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再生纤维等新材料，以及相应的纺纱工艺、染色工艺、色彩设计、原材料配比、后整工艺、时尚趋势等研发各环节的集中投入，结合公司色纺纱线工厂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研发与生产之间形成良性的正向反馈机制，极大地打开公司的研发空间，进而为面料的环保性、功能性、时尚性、多元化等方面的研发奠定基础，实现以点带面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长远来看，纺织行业往低碳环保方向发展是大势所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预期未来这方面的市场需求还将快速增长，政策将继续完善，技术将不断成熟，尤其是在优衣库、H&M、ZARA 等一批倡导低碳环保理念的国际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的带动下，纺织行业中围绕低碳环保的产业链将不断成熟与成长，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司加码再生面料的上下游产业链符合整体产业的转型方向，是产业转型发展的推动力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上述国际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就再生面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较高，募投项目的建成符合双方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与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沈宇桥
沈宇桥

保荐代表人: 蔡斌 郭阳
蔡斌 郭阳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毅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张佑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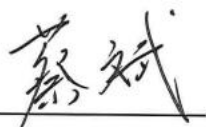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蔡斌、郭阳担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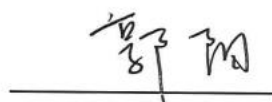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



蔡斌



郭阳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